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6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岱昀

指定辯護人 張家瑋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26號，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534、535、536、537號、112年度偵字第7242、7579號，暨移送併辦：同署112年度偵字第38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吳岱昀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刑事上訴制度係當事人對於下級審判決不服之救濟途徑，以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上訴人即被告吳岱昀（下稱被告）及辯護人均陳明僅就原判決刑的部分上訴，對原判決認定事實及沒收部分未上訴（本院卷第103、158頁），故原判決事實部分非本院審理之範圍，惟被告之犯罪情狀及刑罰相關內容仍為量刑審酌事項。

二、新舊法比較適用

（一）被告本件行為（民國112年1月3日）後，洗錢防制法全文31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明定除第6條及第11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施行即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

01 (下稱新法或本次修正)。雖新法第2條關於「洗錢」定義範
02 圍擴張，然如原審判決書事實欄所載，被告本件犯行已該當
03 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依一般
04 法律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舊法之第14條規定：「有第
05 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6 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
07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8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9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新法之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
11 達新臺幣1億元而異其刑罰。被告本件因幫助行為犯洗錢財
12 物或財產上利益，依原審事實欄附表各編號所示金額，未達
13 1億元，合於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依刑法第35條規
14 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
15 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自應依
16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行為人之新
17 法。至於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原規定：「前2項情形，
18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參照105年1
19 2月28日修正理由明揭「…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
20 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可見此規定僅是宣告刑之
21 外部界限，並非法定刑或處斷刑之上限，僅於法院形成罪刑
22 判決時，裁量刑度應納入宣告刑審酌事項，而刑法第55條但
23 書規定「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即同此
24 法旨，仍是法院形成宣告刑時應妥適審酌之事項，併此敘
25 明。

26 (二)關於洗錢防制法偵查或審判中自白減刑之適用說明：

27 被告本件行為(112年1月3日)時，107年11月9日生效施行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含同法第
29 14條)，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
30 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
31 並於同年6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

01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本案裁判
02 時，113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3 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在偵查及歷
0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5 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行為時(即107年11
06 月9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所規定「偵查或
07 審判中自白」即可減刑最有利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
08 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有利
09 被告之減輕規定，合先敘明。

10 (三)被告本件以一幫助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
11 罪，為想像競合，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而刑法第339
12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及刑罰均無變動，僅洗錢防
13 制法之洗錢行為，修法後明定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有無
14 超過1億元而異其刑罰內容，以及偵查審理時自白減刑之條
15 件趨於嚴格，均會影響洗錢行為之刑罰內容，而須作新舊法
16 比較適用。但此刑罰內容之變動，係出自相同之法規(洗錢
17 防制法)，其規定刑罰內容之條號或有移列，但洗錢之定義
18 大致相同(雖有擴張，但不影響修法前之行為)，此與109年1
19 月15日修正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法定刑、
20 併科罰金，較舊法規定均提高，同次修正第17條第2項關於
21 偵查審理自白減刑條件更趨嚴謹之情形，同出一轍，而該次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後，司法審判案件於個案中均採
23 法定刑與自白減刑規定，在同一案件中各別比較適用。以此
24 類比，113年7月31日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亦應為相同之處
25 理，以符合法律適用之一致性。

26 三、有罪之判決書，刑罰有加重、減輕或減免者，應記載其理
27 由，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4款定有明文。又同法第348條第3
28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
29 為之」，其所指之「刑」，係指法院基於應報、威嚇、教
30 育、矯治與教化等刑罰目的，就被告犯罪所科處之主刑及從
31 刑而言。因此法院對被告之犯罪具體科刑時，關於有無刑罰

01 加重、減輕或免除等影響法定刑度區間之處斷刑事由，以及
02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暨其他影響量刑之因素，均係法院
03 對被告犯罪予以科刑時所應調查、辯論及審酌之事項與範
04 圍。故本件關於「刑」之審判範圍，尚非僅限於刑法第57條
05 各款所列之量刑事項，亦包括被告有無其他法定加重、減輕
06 規定及能否依各該規定加重、減輕其刑之事由(參照最高法
07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489號判決意旨)。經查：

08 (一)依原審判決所認定犯罪事實，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09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10 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
11 罪。被告以一行為提供本案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資料(下
12 稱中小企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資料(下稱郵
13 局帳戶)，使不詳詐欺之成年人得於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
14 時間、方式對「匯款人」欄所示之劉美珠、管家翎、林珊
15 汝、楊景翔、翁朝永、劉晉瑜、陳炳祥7人(詳附表「匯款
16 人」欄所載，下稱劉美珠等7人)施以詐術，致劉美珠等7人
17 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上開帳戶內，旋遭不詳詐欺之人提
18 領、轉出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係以一
19 行為同時觸犯7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修正後之洗錢罪，
20 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是被告本件
22 犯行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就其所犯幫助修正
23 後上開洗錢罪，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
24 輕之。

25 (二)如前說明，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洗錢罪，然於
26 本院準備及審理時自白犯洗錢罪(見本院卷第114、168頁)，
27 應依有利被告之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
28 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其刑。

29 四、上訴評價

30 原審認被告有其事實欄所載之罪而為科刑判決，固非無見。
31 惟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本屬主觀事

01 項，包括行為人犯罪後，有無悔悟等情形；犯後態度如何，
02 尤足以測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被告在緘默權保障下所
03 為之任意陳述，而坦承犯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使明案
04 速判，更屬其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
05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084號判決意旨)。查被告本件
06 犯行，致附表「匯款人」欄所示之人各受有匯出款之財產損
07 失(金額詳附表各編號所載)，雖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
08 罪，惟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已認罪，可見被告犯罪後之態
09 度已有變更，應認原審量刑之審酌事項已有變動，原審未及
10 審酌上情，被告上訴本院請求從輕量刑，尚稱有據，原判決
11 量刑既有上開瑕疵可指，即難以維持，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
12 於刑的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又本案裁判時洗錢防制法全文
13 31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被
14 告雖僅就刑的部分上訴，但在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基礎
15 上，仍應為新舊法比較，以適用最有利被告之刑罰法律，併
16 此敘明。

17 五、本院量刑審酌事項：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其所申辦之上開中小
19 企銀帳戶、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他人使用，
20 作為與財產犯罪相關之犯罪工具使用，非但助長社會詐欺財
21 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
22 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復因被告提
23 供上開帳戶資料，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之真實
24 身分，徒然加增如附表「匯款人」欄所示之人追償之困難，
25 另被告於偵查、原審均否認犯行，直至本院準備及審理始坦
26 承犯罪，又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等罪，經判處
27 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素行，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8 稽，兼衡被告大學肄業(自陳高職畢業與戶籍註記不符)之智
29 識程度，離婚、須扶養稚齡未成年子女2名，曾因車禍頭部
30 受創復健後仍有中風現象、謀生不易(有診斷證明書、身心
31 障礙證明可證)，且各項車禍理賠竟遭其家人挪用(有郵局存

01 摺內頁影本可證)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45、
02 115、117至121、175至183頁)，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
03 刑，並就有期徒刑、併科罰金各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
04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董良造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陳怡利到庭執
08 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0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
11 法官 陳文貴
12 法官 黃惠敏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蔡麗春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沿用原審判決書附表所載)：

04

編號	匯款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劉美珠	不詳詐欺之人於111年10月26日19時1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好馨」聯繫劉美珠，佯稱可操作財豐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劉美珠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1月4日 14時42分	61萬2,325元	中小企銀 帳戶
2	管家翎	不詳詐欺之人於112年3月28日0時30分前某時，透過臉書網站張貼原價讓位演唱會門票資訊，並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Ada雅」聯繫管家翎，佯稱需先付款後始提供演唱會門票取票碼自行取票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管家翎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3月28日 0時5分	1萬元	郵局帳戶
			112年3月28日 0時14分	4,200元	
3	林珊汝	不詳詐欺之人於112年3月27日20時11分許，以電話聯繫林珊汝，佯稱為網路購物平台客服，因平台系統遭駭客入侵造成訂單錯誤，需依指示操作解除訂單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林珊汝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3月27日 21時37分	2萬4,900元	
			112年3月27日 21時44分	4萬9,990元	
4	楊景翔	不詳詐欺之人於112年3月27日23時許，透過臉書網站張貼出售演唱會門票資訊，並以通訊軟體 Messenger、LINE 暱稱	112年3月28日 0時05分	7,100元	

		「黃玉茹」聯繫楊景翔，佯稱需先付款後始提供演唱會門票取票碼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楊景翔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5	翁朝永	不詳詐欺之人於111年10月中旬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榮城」、「陳夢瑤」聯繫翁朝永，佯稱可操作財豐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翁朝永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1月4日 10時30分	66萬772元	中小企銀 帳戶
6	劉晉瑜	不詳詐欺之人於112年3月27日某時許，透過臉書網站張貼出售iPhone 14 Pro Max手機資訊，並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劉晉瑜，佯稱需先付款後始提供手機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劉晉瑜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3月28日 0時15分	2萬元	郵局帳戶
7	陳炳祥	不詳詐欺之人於111年11月下旬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郭政泓」聯繫陳炳祥，佯稱得操作財豐平台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陳炳祥陷於錯誤，依該詐騙集團成員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右列帳戶。	112年1月3日 11時20分	360萬元	中小企銀 帳戶